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海丰县梅陇邢潘米制品加工店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移送函

(海)食药监函[2018]70号

海丰县公安局:

海丰县梅陇邢潘米制品加工店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一案,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查处。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在接到你局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你局。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如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我局,退回有关案卷材料。

附:案情简介及有关材料20页

案件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

陈永忠
2018年8月9日

案件移送单位(盖章)

移送人:

林永忠
2018年8月9日